

第二十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帕托卡里奥先生(副主席)(芬兰)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种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26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MJ

主席缺席,副主席帕托卡利奥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上午11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9至65, 68和142; 以及67和69(续)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巴萨诺夫先生发言, 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10。

巴萨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埃及埃拉拉比先生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他成功地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

我高兴地代表比利时、加拿大和瑞典代表团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7/L.10。

今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荣幸地主持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各位代表知道, 今年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是特殊的一年。它集中就制定《化学武器公约》作出了重大努力。因此, 正如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 裁军谈判会议中的谈判重点放在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活动方面, 而其它附属机构的工作量比往年要小。

有关工作量的评论也适应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活动。但是, 在该委员会范围内也开展了一些积极的工作, 这有助于澄清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草案的制定和禁止对核设施攻击方面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两方面的工作分别由南斯拉夫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和加拿大奥斯曼先生领导。我要就他们今年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同时, 我认为有必要指出, 在今年夏季总结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时,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即有必要采取新办法解决我们的谈判中所涉及的基本问题, 这些问题许多年以前就已出现。因此, 在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届会开始时有关重新

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强调了有必要对特设委员会在审查其工作安排方面给予指导,以便其履行它的任务。

我们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和以前的决议草案一样非常简单。他反映了在过去一年里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我刚才提到的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的新内容。

我谨代表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以及大会将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MJ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卡塔尔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9。

纳塞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A/C.1/47/L.9: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涉及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议程项目64。

今天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基于以前就该项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决议就是大会去年的第46/3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把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序言还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持续拒绝承诺不生产或不获得核武器,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中,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的情况表示叹息;敦促它加入不扩散条约,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它还进一步呼吁各国及各组织同以色列以可使其核武器能力得到加强的任何方式进行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它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向秘书长通报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之下而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并要求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我要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今年9月在开罗举行最近一次会晤时,要求各武器出口国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尽一切可能使中东各国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还呼吁把中东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没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的区域,同时考虑到阿拉伯各国对通过在裁军领域中的平等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来确保安全的各种努力所持的欢迎态度,只要这种义务是根据一种标准平等地适用于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各国,以色列迄今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为此采取任何步骤。

最后,我们呼吁各会员国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7/L.9来支持各提案国,从而通过坚持让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准则而无任何歧视或选择地表现出其责任感并提高联合国的信誉。各会员国这样做,将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同时有助于我们地区的发展、稳定与和平的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定草案A/C.1/47/L.3。

卡马列罗小姐(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去年未经表决通过了后来成为大会第46/36H号决议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今天,我们代表哥伦比亚和秘鲁代表团介绍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定草案A/C.1/47/L.3。

哥伦比亚代表团特别根据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状况所构成的挑战,把加强国际集体安全看做是一项优先任务。如果我们如此力争的这种集体安全不是基于各国一道最广泛地参与和同意的话,它不过将是一种受少数国家利益支配的有选择和不公正制度的工具,而把多数国家的需求置于一旁。

裁军领域中的各种方案或倡议的成功发展,要求决策与谈判过程以及我们所设计的各项手段全球化和民主化。迄今一致协议的有关裁军或削减军备的多边条约没有一个得到充分生效。现在难道不是问我们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而我们必须做些什么以实现这一最后目标的时候了吗?

我们认为,只要考虑到参与各方的关注和需求以取得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裁军

领域中就存在着取得进展的意愿。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最后的成功完成,就证实了这一点。很多人已经指出:它应成为我们处理其他领域——核武器为优先领域——的楷模。然而,我们不能忽视该公约只有得到所有各国批准才能真正有效这一事实。但这是正确方向上的一个重要步骤:这是谈判过程全球化的价值得到证实的一个明确实例。

秘鲁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意识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我们所进行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决定介绍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认为,理应给予尚未对大会第46/36H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中要求作出答复的国家更多的时间,以便使之作出答复。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很多国家代表团已作出答复;其答复载于文件A/47/183、A/47/314和A/47/314/Add.1。因此,我们认为把“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必要的。

MJ

关于获得武器和武器转让的官方政策与促进透明度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相辅相成。同样,控制武器转让将对制止常规武器扩散作出一定的贡献,而大量非法武器交易也助长了常规武器扩散的现象。只要我们不某求解决这些灾难,我们就不能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我们强调必须取得全球观点并加强多边措施,这些是我们工作必不可少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对所有国家开放的论坛,必须解决裁军领域的根本问题:武器转让和扩散问题。只有国家间进行公开对话,才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当我们能够依靠各国的支持和意愿时,这些问题才会取得进展。裁军审议委员会是极其重要的机构;也是唯一为我们提供机会以熟悉各国所关心的问题 and 利益的机构。没有这些作出判断的因素,我们就很难取得任何进展以实现我们明确的——即使是乌托邦式的——最终目标:全面彻底裁军。

我们认为,我们心须努力加强并振兴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便使之能够执行关于重大问题的实质性决定。我们认为,我们正进行的工作是对各裁军机构取得进展的决

定性的贡献。我国代表团无条件地支持将这一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42。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提交议程项目52“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下的决议草案A/C.1/47/L.42时,下列国家与我国一道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典。

我在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表明,加拿大想提交一份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我们原设想该决议将有两个主题。第一,该决议将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9月16日的报告(A/47/405),该报告涉及采取行动以执行1990年专家小组关于核查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该决议还将重申呼吁会员国帮助执行这些建议。

第二,我们曾希望进一步,呼吁一个联合国专家小组进行后续研究,探讨1990年以来出现的新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值得就联合国在核查方面发挥有益作用问题来探讨这些新事态发展。我们建议这一后续研究任务将集中关注两个问题:第一,为了联合国的核查活动,从联合国最近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以及有关核查的其他国际事态发展中总结初步实际教训;第二,核查武器限制和裁军协议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关于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活动。

继那次发言之后,在与其他代表团进一步磋商过程中,显然在本委员会中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以便此时有一个专家小组从事这样的研究。

加拿大仍然认为,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在普遍核查、核查其他武器限制和裁军以及联合国在这领域中的各种活动方面,为我们在概念上和运作上提供了十分真实和有用的教训。我们并不认为这一经验可以直

接转用于其他领域,或可以作为联合国今后活动的模式,但它可以提供正面和反面性质的宝贵见解。

加拿大认为,拟议的研究报告的一个特殊好处是可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各种联合国的核查活动,包括安全理事会委派的活动的情况。因此,它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广泛地参加有意义的讨论,讨论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将采取和应当采取的工作方向。

还有人提出,专家小组的上一个研究报告仅仅在两年前完成,因此,现在准备另一个研究报告为时尚早。对此,我们只能指出,自1990年以来,国际制度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变化。我们都知道,这些变化意味着人们显然重新关注联合国在安全领域具有的重要性。对维持和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仅仅是一个事例。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是设法应付这些变化并为联合国指出前进道路的宝贵尝试。我们曾希望,拟议的专家小组的后续研究工作可在较小的范围积极促进这一对话。

正如我早些时候表明的那样,加拿大已经决定此时不继续建议专家小组就核查进行后续研究。然而,我们将就此问题提交一份决议草案。现在我愿简要说明该决议草案。

今天提交的关于核查的决议草案A/C.1/47/L.42,其序言段落主要吸收了早些时候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新内容包括关于国际关系中核查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影响的文字。除了说明这些事态发展突出了核查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还表明,其中一些事态发展对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具有重大的影响。

在其他新的序言段落中,大会还将注意到其中两个最近国际上出现的事态发展:即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最后声明》。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大会将回顾第45/65号决议的一些执行段落,该决议是最后一个关于核查的决议,于199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在此,我愿说明,我们已经建议在第8序言段之后增加一个序言段。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我们现在正和所有提案国接触以征求他们的意见。主席先生,经您允许,我愿宣读这项建议的案文,该案文接在第8序言段之后:

“欢迎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该公约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

在该决议草案的前两个执行段中，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9月16日的报告(A/47/405)，该报告是根据第45/65号决议编写的，重复了先前决议中的呼吁，要求会员国积极考虑专家小组1990年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帮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在第3执行段中，秘书长将建议——作为1990年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考虑到自提出该报告以来国际关系中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征求会员国关于以下三个问题的意见：第一，可能采取的额外行动以执行载于1990年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第二，核查武器限制和裁军协议如何能够促进联合国关于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活动；第三，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采取额外行动，包括联合国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MJ

执行部分第四段将要求秘书长就这一题目向大会第48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大会将决定把该题目列入第48届会议议程。

加拿大继续认为，今天，核查仍然象过去任何时候一样相关。自1990年核查问题的研究完成以来，国际制度有了重大发展；这些发展为进一步考虑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有益作用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我们认为，这项新决议草案是如何进行这个问题各种看法的公正的妥协。如获通过，该决议草案中的措施将使联合国审议其所有方面的核查向前迈出有益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7/L.21。

许尔滕尼于斯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7/L.21，该公约通常被称为《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

自《公约》1981年4月开放供签字、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保管人以来，有关

《公约》的一项决议已多次未经投票就得到批准。《公约》附有三个议定书,即:《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另一个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它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及其三个附加议定书是约束战争行为的一项重要国际协定。它是在武装冲突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传统的一部分,该法律的现代形式表现在附加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议定书第35条。该条有关段落指出:

“禁止使用武器、抛射物和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战争物质和手段。”

《1980年公约》代表了通过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使武装冲突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体有了重要发展。正如《公约》序言部分的一段所表明的,这一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可能也有助于裁军工作,以结束此种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

《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于1983年12月在20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后生效。自那时以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数目已经增加,但根据秘书长1992年10月12日关于多边裁军协议状况的报告(文件A/47/470和Add.1),既使到今天也未超过33个。因此,大会将在决议草案中指出,有必要使《公约》和三个附加议定书得到更广泛的批准,并将促请尚未加入《公约》和三个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以最大努力尽早成为缔约国,以便最终取得普遍的支持。大会还将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考虑贯彻《公约》问题方面的潜力。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越南和我国瑞典。

我谨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文件A/C.1/47/L.21所载决议草案能够不经投票获得通过。

我希望代表我国代表团作以下的补充评论。

到1993年12月2日,《公约》生效将满十年。根据第8条第3(a)款,任何缔约国都可在那期限以后要求保管人召开会议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运作。这种会议还可商定对于《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修订,并可考虑有关现行议定书未包括的其它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的必要性。如多数缔约国同意,这种会议也可在《公约》生效满十年之前举行。瑞典认为,现在应该是同有关代表团就不久的将来举行这种会议的适当性进行磋商的时候了。

我国认为,应该对燃烧武器进行进一步具体的限制。我们还认为,应该将水雷置于《公约》框架的限制之下。去年,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的议定书草案,并以文件A/C.1/46/15散发。议定书草案拟定的基础是中立性机制和情报的概念,这些概念已被纳入《关于自动潜艇触发水雷第八号海牙公约》以及《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它装置的第二议定书》中。

此外,应密切注意激光技术的发展。正如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在这个论坛上指出过的,显然存在着发展常规战场上以杀伤人员为目的的激光器这种危险性。发展和制造某种激光武器在技术上是可能的,其主要作用是使敌手的士兵永远失明。这种伤害视力的激光武器可能带来某些军事上的优势,但总的说来,考虑到人道主义的因素,看来应该由联合国公约所附新的议定书或某种其它手段禁止这种激光器,或禁止它的使用。过去几年瑞典专家同这一领域的其它专家不断进行磋商,并参加了几次专家会议,这些会议许多都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的。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表了几份关于战场上使用激光武器的报告,最近的一份是在1991年4月。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上周在一般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专家会议的报告将于1993年初出版成册。

瑞典两名专家和美国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一名教授一起也发表了一篇题为“致盲激光武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科学文章。这篇文章的抄本在本会议室就有。

瑞典高度重视进一步发展武装冲突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已宣布1990

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这个十年内,本着《1907年战争法海牙公约》的精神在人道主义法方面采取具体行动,达成具体协议,也将是适当的。对《1980年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作出周到的准备,能够有助于促进这方面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愿意同其它有关代表团就此问题进行磋商。

LH

威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的瑞典同事刚才介绍了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7/L.21。

这份公约现在比以往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值得特别重视。

今天许多国家都深深地介入各种行动,使他们每天都接触到平民的苦难。在冲突中使用公约所述的武器,受害最深的是平民。这一情况在柬埔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每日可见。

公约标题中“滥杀滥伤”一词适用于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触发了雷绊或儿童拣起了玩具而玩具爆炸。公约中所述的武器不仅对人造成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而且也消除生物的多样性及毁坏环境。

该公约适用于今天的现实,而不是适用于某个学术概念或理论。

多年来,荷兰呼吁各国加入该公约。公约使各国考虑某些武器的军事效力并以人道主义的考虑来抵消这种效力,所以它有着特别的优点。这些武器用于内部冲突便成为对平民实行恐怖的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出于紧迫感,再次呼吁各国加入该公约。普遍加入该公约将迫使各国在军事冲突中不再使用这类武器,同时也将使这类武器在国内冲突中更难用于对付平民。禁止某些种类的武器将使这些武器更难得到。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普遍加入公约将加强其国际权威,从而体现其对人类显而易见的好处。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将推动公约的目标进一步得到实现。各位代表都知道,可在公约生效十年后召开审查会议,这意味着审查会议

可在1993年召开。我们应当邀请尽可能多的国家或以缔约国或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从而推动国际上承认公约作为战争人道主义法律重要工具的价值。此外,审查公约目前的运作将有助于澄清公约进一步发展的范围及是否妥当。荷兰将愿意参加导致在1993年召开审查会议的必要磋商。

同时,荷兰认为决议草案A/C.1/47/L.21的案文将在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作为迈向适当加强公约的第一步。

科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是载于文件A/C.1/47/L.21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爱尔兰支持载于该文的关于禁止或限制某些和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的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瑞典代表刚才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这份公约简称为不人道武器公约,它于1981年签署。它是在禁止或限制过份不人道的战争手段和方法问题上制定人道主义规则努力的重大发展。它表明国际社会在常规武器领域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心。

公约并没有规定任何核查规则,但我国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在缔结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建议设立专家协商委员会,调查有关违反公约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协商委员会将有助于增加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信任和信心,从而有助于加强公约并推动普遍参加公约。

瑞典代表提请注意公约有关审查公约范围和运作及议定书的规定。为此目的召开的会议还可以考虑增加议定书的问题,把目前未包括的武器种类也包括进来。我国代表团支持瑞典代表有关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建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激光技术的发展也同样感到关切,并支持有关考虑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这类武器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他介绍决议草案A/C.1/47/L.30。

埃雷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30并将起到议程项目65和决议草案A/C.1.47/L.21)。

有关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1/47/L.30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和法国。

各位代表都记得，大会第45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5/62 G号决议。该决议是在裁军研究所十周年提出的。

MJ

在决议中认识到：

“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决议45/62 G, 第二段)

大会要求研究所在独立专家的协助下就裁军的经济方面准备一份研究报告。

这份报告由秘书长在A/47/346号文件中送交给大会。这项研究是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下，由下列国家有国际声望的非政府的专家的协助下进行的：埃及、法国、印度、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专家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他们的报告。

正如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所表明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报告所涉及的题目日益重要性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我们认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值得各会员国政府的研究。

这就是为什么A/C.1/47/L.30号决议草案欢迎这份研究报告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份报告。它鼓励它们特别要积极地考虑报告执行部分概要中的裁军的经济原则。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它能够不经表决就得到通过。

如我前面讲到的，我现在就转到议程项目65。法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瑞典代表团介绍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C.1/47/L.21号决议草案。法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法国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1980年的公约,尽管缔约国的数目仍然还太少。最近的武装冲突已经证明如果还需要证明的话,必须有力地应用和加强人道主义法律。平民人口通常是某些武器,包括人体杀伤地雷的首先牺牲品。为了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代表所提出的这一严峻问题作出反应,法国希望能够更新旨在严格控制这些武器的进程。

为此目的,法国首先支持瑞士政府的倡议,在1993年的前三个月内召开关于应用人道主义法律的会议,他还会要求人体杀伤地雷这一问题得到优先注意。

此外,根据1980年公约的第八条,法国决定要求对该公约作出修改。它建议修改《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并在这项议定书中加入对可能构成违反承诺问题进行核查的规定。

法国因此准备要求秘书长作为1980年公约的保存人在1993年召开一次修改会议。

回到A/C.1/47/L.23号决议草案上来,我国代表团同瑞典代表所表达的愿望一样,希望它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本委员会所了解的那样,今年一共有两项决定草案和四十项决议草案--换句话说,一共有四十二项提案草案在各种裁军议程项目下提出来。根据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本委员会将于11月12日,星期四开始对这些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已经为本委员会这段工作总共安排了十次会议,这一阶段到11月18日结束。

在这方面,会员们还会记得在10月8日举行的本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会议上,主席表示准备采用将决议草案分类集中起来这一有用的办法,这种办法是在过去几年里逐渐形成的。本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定于今天下午开会讨论这个问题。主席将于下周初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把决议草案按类分为几组,目的是为了便于委员会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这一阶段的工作。

在另一件事情上,我谨通知诸位代表,在11月3日,星期二召开的主席之友小组的

不限成员名额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第一委员会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专门具体考虑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63(f)提交的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我还要补充,该建议在那次会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因此我建议安排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安排那次会议来审议那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就要求愿意在下星期三专门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为此在发言人名单上登记。

一些代表已经就延长在国际安全议程项目67和69下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找到了主席。第一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审议结果我建议把在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延长到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6时,以使有关代表能够完成他们的磋商。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拟议的截止日期对本委员会是可以接受的。

就这样决定。

MJ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告知委员会,下列各国已成为所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47/L.1/Rev.1: 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

A/C.1/47/L.5: 肯尼亚和喀麦隆;

A/C.1/47/L.15: 西班牙和智利;

A/C.1/47/L.22: 冰岛;

A/C.1/47/L.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C.1/47/L.25: 美利坚合众国;

A/C.1/47/L.26: 印度尼西亚;

A/C.1/47/L.29: 爱沙尼亚;

A/C.1/47/L.32: 不丹;

A/C.1/47/L.33: 不丹;

A/C.1/47/L.35: 爱沙尼亚;

A/C.1/47/L.36: 比利时;

A/C.1/47/L.40: 美利坚合众国;

A/C.1/47/L.42: 印度和喀麦隆。

我还想提请各位代表注意以下事实:即我们已为它们准备好裁军事务办公室在今年召集的两次会议之后所编写的两份出版物的副本:专题文件9: 亚洲-太平洋地区: 不扩散和其他裁军问题,; 它载有1992年1月27日至29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召开的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中心的会议上所提出的材料; 以及专题文件10: 亚洲和太平洋的不扩散和建立信任措施, 它载有1992年6月15日至18日在日本广岛召开的会议上所提出的材料。这两份出版物的多余文本在本会议室有。

下午12时05分散会